

行政院主計總處91年 9月16日處會字第 091006295號函停止適用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主計總處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.03.16. 主會公字第1070500198B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7年3月16日

本總處91年 9月16日處會字第 091006295號函，有關研商「各機關收受有價證券或貴重物品，應否納入會計報告上揭露，及應如何表達方為允當」會議紀錄及配合增修訂「普通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」等一案，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